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39號

聲請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四維貿易有限公司、張其元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四維貿易有限公司已命令解散，請陳報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若相對人四維貿易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（含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